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25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 145 章)

《2025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訂立《2025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藉以—

A

- (a) 管制六種物質，即異丙基依托 (*butonitazene*)、溴唑侖 (*bromazolam*)、依托咪酯 (*etomidate*)、美托咪酯 (*metomidate*)、丙帕酯 (*propoxate*) 和異丙帕酯 (*isopropoxate*)；及
- (b) 更正《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內某物質(即 N-[1-(氨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丁基-1H-吡啶-3-甲酰胺 (*ADB-BUTINACA*))的名稱的文本歧議。

2. 此外，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8A(1)條，訂立《2025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B)，以管制 18 種前體化學品，即 BMK 縮水甘油酸 (*BMK glycidic acid*)及其甲酯、乙酯、丙酯、異丙酯、丁酯、異丁酯、仲丁酯和叔丁酯 (*methyl, ethyl, propyl, isopropyl, butyl, isobutyl, sec-butyl* 和 *tert-butyl esters*)(九種物質)；PMK 縮水甘油酸乙酯 (*PMK ethyl glycidate*)和 3,4-MDP-2-P 甲基縮水甘油酸 (*3,4-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另外六種酯類，即丙酯、異丙酯、丁酯、異丁酯、仲丁酯和叔丁酯 (*propyl, isopropyl, butyl, isobutyl,*

B

sec-butyl 和 *tert-butyl esters*)(七種物質); 4-哌啶酮(*4-piperidone*) 和 1-boc-4-哌啶酮(*1-boc-4-piperidone*)。

理據

3. 濫用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越趨普遍，加上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不斷出現，對全球的立法管制和執法帶來挑戰。政府一直保持警覺，密切監察香港境內外的毒品趨勢，並及時採取行動，立法管制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作為一項常規工作，政府不時因應各種相關因素(包括國際管制要求、相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在香港和海外的濫用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和有關當局的意見等)，提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的建議，以把新興危險藥物和前體化學品納入法定管制範圍。此舉旨在確保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應對最新的毒品情況。

六種危險藥物

兩種受國際管制的物質

4. 在 2024 年 3 月舉行的第 67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上，成員國採納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將五種危險藥物納入國際管制。在這五種危險藥物中，三種物質(3-氯甲基卡西酮(*3-chloromethcathinone (3-CMC)*)、*dipentylone*(未有中文名稱)和 2-氟脫氯氯胺酮(*2-fluorodeschloroketamine*))在香港已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至於其餘兩種物質，即異丙基依托和溴唑侖，則尚未成為法例下受管制的危險藥物，因此政府需要進行法例修訂工作，將這些物質納入本地法例的管制。這些物質的不良影響已在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發表的第 46 份報告內述明如下—

- (a) **異丙基依托**屬合成類鴉片，具有與嗎啡和芬太尼相似的鎮痛作用，並預計會產生依賴性。香港至今沒有發現任何濫用個案；及
- (b) **溴唑侖**是一種三唑苯二氮草類藥物(即一種苯二氮草類提煉的藥物)，具有催眠、鎮靜、肌肉鬆弛和欣快作用。

雖然在香港發現的檢獲個案數目有限，但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報告了檢獲數量有所增加。

5. 目前，上述兩種物質不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並無已知的醫療或治療用途。本港亦無任何含有上述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在貿易報關方面，香港在過去五年並無上述物質的進出口記錄。

管制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

6. 近月，前線禁毒人員對青少年濫用俗稱「太空油」(*space oil*)的新物質，以及其可能對濫用者健康造成不良影響表示關注。「太空油」沒有標準成分，但通常其中一種主要活性成分是依托咪酯。在香港檢獲的「太空油」中，亦發現三種與依托咪酯化學結構和性質相若的類似物，即美托咪酯、丙帕酯和異丙帕酯。「太空油」通常透過另類吸煙產品(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下被界定為電子煙和加熱煙草產品)吸食。含有依托咪酯或「太空油」的電子煙溶液的另類吸煙產品俗稱「上頭電子煙」(*headrush e-cigarette*)。

7. 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在醫療或獸醫方面的用途概述如下—

- (a) **依托咪酯**廣泛用於手術或其他醫療程序中誘導全身麻醉，例如在緊急復蘇時進行氣管插喉。由於依托咪酯見效快和藥效持續時間短，因此最適合用來救治病危、血液動力學不穩定、出現心血管併發症的病人；及
- (b) **依托咪酯的三種類似物(美托咪酯、丙帕酯和異丙帕酯)**尚未知道對人類有何醫療用途，在獸醫執業中亦不常用，但已知可用於麻醉魚類。

濫用依托咪酯和上述類似物會產生依賴性，亦有礙人體健康(例如抑制腎上腺功能)。吸食「太空油」致上癮亦可能導致青少年繼而濫用其他危險藥物。由於「太空油」通常透過電子煙吸食，令青少年誤以為吸食「太空油」猶如吸食一般電子煙。為駁斥在青少年間流傳的不確資訊及配合法例修訂的公眾教育工作，我們將

含有依托咪酯或其類似物，俗稱「太空油」的有害物質正名為「太空油毒品」，讓大眾能清楚理解其毒品性質及禍害。

8. 濫用依托咪酯和該三種類似物作非醫療用途是最近出現於各地的新現象。依托咪酯和該三種類似物不受任何國際藥物管制。然而，內地近期分別於 2023 年 10 月和 2024 年 7 月將依托咪酯和該三種類似物列為受管制藥物。

9. 在香港，執法部門於 2024 年期間共緝獲 199 宗依托咪酯個案。至於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濫用個案，2024 年全年共有 300 宗與「太空油毒品」相關，當中 226 宗涉及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政府去年中就「太空油毒品」的禍害加強預防教育及宣傳後，市民的意識有所提高，而媒體對「太空油毒品」相關非法活動亦有更多報道。網上所見有人疑似吸食「太空油毒品」後如「喪屍」走動的短片引起了公眾關注。

10. 現時，依托咪酯屬《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第 1 部附表 1 和附表 3 毒藥(處方藥物)，其供應、貯存和使用受規例管制。任何人進口和出口屬於藥劑製品的依托咪酯，必須持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發出的許可證。現時有一種根據第 138A 章在香港註冊含有依托咪酯的藥劑製品獲核准用於誘導人體全身麻醉，在本地供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私家醫院使用。至於三種類似物，則不受《進出口條例》或《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管制。與此同時，進口、推廣、製造、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即吸食「太空油毒品」的主要工具)，現時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管制。另一方面，醫務衛生局正考慮立法建議，進一步規管另類吸煙產品，包括禁止管有和使用另類吸煙產品。此舉將有助執法打擊另類吸煙產品，當中包括作為吸食「太空油毒品」或其他毒品媒介的電子煙。

11. 在貿易報關方面，過去五年有兩次有關依托咪酯的進口付運記錄，而該三種類似物則沒有進出口記錄。

更正法律文本的歧義

12. 我們發現《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內某物質(即 N-[1-(氨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丁基-1H-吡啶-3-甲酰胺 (*ADB-BUTINACA*))的名稱在文字上有歧義，可用更精確的文字表達。文本修訂詳情載於《2025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第 3(1)(a)條(載於附件 A)。修訂不會影響現已就該物質實施的管制。

A

18 種前體化學品

13. 在上文第 4 段提及的第 67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上，成員國亦採納了國際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¹ 的建議，將 18 種化學品納入國際管制。該 18 種化學品為一

- (a) BMK 縮水甘油酸及其甲酯、乙酯、丙酯、異丙酯、丁酯、異丁酯、仲丁酯和叔丁酯(九種物質)；
- (b) PMK 縮水甘油酸乙酯和 3,4-MDP-2-P 甲基縮水甘油酸另外六種酯類，即丙酯、異丙酯、丁酯、異丁酯、仲丁酯和叔丁酯(七種物質)；
- (c) 4-哌啶酮；及
- (d) 1-boc-4-哌啶酮。

上述化學品十分適合用於非法製造已列入香港《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的下列危險藥物，即：安非他明(*amphetamine*)、甲基苯丙胺(*methamphetamine*)、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明(*MDMA*)和相關物質及／或芬太尼和一些芬太尼類似物。麻管局認為有需要將上述 18 種化學品納入國際管制，以阻止毒販取得供應。

14. 目前，所有這些化學品均不受《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香港沒有含這些前體化學品或以這些前體化學品製造的註冊藥劑製品。在貿易報關方面，香港在過去五年並無這些前體化學品的進出口記錄。

¹ 麻管局是 1968 年在聯合國轄下成立的獨立監管機構，負責實施聯合國國際藥物管制公約，即《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麻管局其中一個職能是評估用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的化學品，以決定其是否應納入國際管制。

建議

六種危險藥物

15. 我們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以管制異丙基依托、溴唑侖、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丙帕酯和異丙帕酯。

更正法律文本的歧義

16. 我們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以更正某物質的名稱在文字上的歧義。

18 種前體化學品

17. 我們亦建議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以管制 18 種前體化學品，即 **BMK** 縮水甘油酸及其甲酯、乙酯、丙酯、異丙酯、丁酯、異丁酯、仲丁酯和叔丁酯(九種物質)；**PMK** 縮水甘油酸乙酯和 **3,4-MDP-2-P** 甲基縮水甘油酸另外六種酯類，即丙酯、異丙酯、丁酯、異丁酯、仲丁酯和叔丁酯(七種物質)；4-哌啶酮和 1-boc-4-哌啶酮。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兩項修訂令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詳細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修訂令	2025 年 2 月 14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5 年 2 月 19 日
《危險藥物條例令》的生效日期(即在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	2025 年 2 月 14 日
《化學品管制條例令》的生效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19.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附篇》指出，鑑於新興毒品「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活性成分依托咪酯被濫用，政府會提出加強管制的方法。保安局局長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政策時亦提到，將於 2025 年首季把依托咪酯納入為《危險藥物條例》下受管制的危險藥物。鑑於上文第 9 段所述近期濫用情況及其對青少年的影響，《危險藥物條例修訂令》有迫切需要在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對《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與內地的關係並無影響，因此無須採取相關的公關措施。建議對經濟、公務員、環境或性別範疇均無影響，亦合乎推行政策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從家庭角度而言，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深遠衝擊。建議有助預防吸毒者可能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21. 我們就擬議管制諮詢了禁常會，已獲得其支持。我們亦已於 2024 年 6 月 4 日就兩種受國際管制的物質的擬議管制，以及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就依托咪酯及三種類似物的擬議管制，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全力支持建議。就依托咪酯而言，委員敦促早日修訂法例，及早打擊濫用「太空油毒品」的新興趨勢。我們聽取了委員的意見，這些意見亦與我們的意向一致，因此我們將工作加快，並會按照上文第 18 段所載程序，安排修訂令在憲報刊登當日生效。

22. 我們已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等法例批出的許可證／牌照持有人，並無收到反對意見。鑑於依托咪酯和三種類似

物在醫療和獸醫方面的用途，保安局禁毒處亦諮詢了相關持份者。

23. 禁毒處至今收到醫學界就依托咪酯提交的八份書面意見。由於依托咪酯在牙科執業中的使用有限，牙科專業對擬議管制並無意見。在收到的八份意見書中，有五份表示支持擬議管制，當中物流業建議政府考慮轉運可獲豁免，而醫學界則建議設立機制，確保醫院深切治療部及急症室等臨床區域可隨時使用依托咪酯作醫療用途。海關資料顯示，過去十年香港沒有轉運依托咪酯的記錄。

24. 醫管局認同有需要把依托咪酯納入法例管制範圍，在諮詢衛生署後已調整醫院相關工作流程，確保依托咪酯在加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的列表後，能按照法例所訂貯存及備存記錄的規定，並及時供應作臨床緊急之用。

25. 關於管制依托咪酯的三種類似物的建議，我們收到兩份書面意見。獸醫專業表示，由於這些物質除麻醉魚類外使用有限，對日常運作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對有關建議並無意見。

宣傳安排

26. 《2025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和《2025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將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刊登憲報。我們已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27.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納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均須獲衛生署發出相關牌照。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而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

28.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納入附表 2 的物質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這些物質來非法生產危險藥物，或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的規定輸入或輸出這些物質，均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查詢

2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陳婉嫻女士
電話號碼：2867 5220

保安局禁毒處
2025 年 2 月

《2025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2025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1條

1

《2025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5年2月14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
 - (1) 附表1，第I部，第1(a)段，“N-[1-(氨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丁基-1H-吡唑-3-甲酰胺 (ADB-BUTINACA)”項目 ——
廢除
“ADB-BUTINACA”
代以
“N-[1-(aminocarbonyl)-2,2-dimethylpropyl]-1-butyl-1H-indazole-3-carboxamide”。
 - (2)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溴西洋 (Bromazepam)”項目之後 ——
加入
“溴唑倫 (Bromazolam)”。
 - (3)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異美沙酮 (Isomethadone)”項目之前 ——
加入
“異丙基依托 (Butonitazene)”。

第3條

2

- (4)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依托尼秦 (Etonitazene)”項目之後 ——
加入
“依托咪酯 (Etomidate)”。
- (5)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配西汀 (Pethidine)”項目之後 ——
加入
“異丙帕酯 (Isopropoxate)”。
- (6)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美托邦 (Metopon)”項目之後 ——
加入
“美托咪酯 (Metomidate)”。
- (7)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丙吡胺 (Propiram)”項目之後 ——
加入
“丙帕酯 (Propoxate)”。

陳國基
署理 行政長官

2025年2月11日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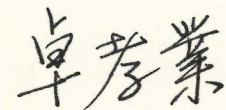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
以 ——

- (a) 將 6 種物質納入該條例之下的規管體系；及
- (b) 對其中一種該部第 1(a)段指明的物質的名稱，作出技術性修訂。

《2025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第18A(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5年4月11日起實施。
2. 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
 - (1) 附表2——
廢除第22及23項。
 - (2) 附表2——
加入
“28. 1-boc-4-哌啶酮 (1-boc-4-piperidone) (*)
29.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及其甲酯、乙酯、丙酯、異丙酯、丁酯、異丁酯、仲丁酯及叔丁酯 (3,4-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 and its methyl, ethyl, propyl, isopropyl, butyl, isobutyl, sec-butyl and tert-butyl esters) (*)
30. 4-哌啶酮 (4-piperidone) (*)
31. 1-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及其甲酯、乙酯、丙酯、異丙酯、丁酯、異丁酯、仲丁酯及叔丁酯 (P-2-P methyl glycidic acid and its methyl, ethyl, propyl, isopropyl, butyl, isobutyl, sec-butyl and tert-butyl esters) (*)”。



署理 保安局局長

2025年2月10日

註釋

本命令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以對以下物質及其鹽類(如該等鹽類可能存在的話)(**新受管制化學品**)施加管制 ——

- (a) 1-boc-4-哌啶酮；
- (b)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的乙酯、丙酯、異丙酯、丁酯、異丁酯、仲丁酯及叔丁酯；
- (c) 4-哌啶酮；
- (d) 1-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及其甲酯、乙酯、丙酯、異丙酯、丁酯、異丁酯、仲丁酯及叔丁酯。

2. 新受管制化學品可用作製造某些屬《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指明的危險藥物，詳述如下 ——

- (a) 第 1(a)及(c)段所述的物質及其鹽類可用作製造芬太尼及某些芬太尼類似物；
- (b) 第 1(b)段所述的物質及其鹽類可用作製造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及
- (c) 第 1(d)段所述的物質及其鹽類可用作製造安非他明及甲基安非他明。